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裁判書諭示「不得上訴」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有訴訟權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保障，即違反「有權利即有救濟」之憲法原則，其裁判牴觸憲法最高規範之效力，當然失其效力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、第 1517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

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
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
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